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谢德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周晖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